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 席：行政院張秘書長惇涵、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
委員俊顯、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財政部
謝次長鈴媛代)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詳附件 紀錄：蔡佩欣

伍、報告前次推進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項次2，國家發展委員會部分解除列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繼續列管。其餘項次1、3、4、5、6、7、8、9、10、11計10項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一、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辦理情形

決定：

(一)促參工作小組辦理情形

1、洽悉。

2、政0014教育部「國家級智慧健康研發及產業推動基地計畫」、政0015環境部「氣候科技循環園區推動計畫」之促參工作小組審議結論，准予備查。

3、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持續輔導各部會以多元並

進方式開發潛在案源，包括海水淡化廠及再生水廠原則以促參方式推動；此外，社會住宅、長照設施及文教設施部分，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文化部積極推動促參，以達成民間參與投資之目標金額。

- 4、民間提案可循既有民間參與機制，無須經促參提案平台審議之案件，如有須跨部會協調或法規調適，請促參工作小組及法規調適小組適時協調與提供協助。

(二)法規調適小組辦理情形

- 1、洽悉。
- 2、開放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並建立相關認定原則及運作機制，是政府積極將民間建言納入政策考量，經由行政部門間彼此合作協調完成法規調適的良好範例。請各相關公會代表持續協助蒐集業者投資公共建設或基礎建設所遇疑義；並請各部會主動檢視、鬆綁法規，協助解決民間業者所提法制面或執行面疑義，積極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各項建設。
- 3、請法規調適小組邀集相關部會研議私募股權基金(PE)業者所提建議之可行性，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明定公共建設投資範疇，訂定公共建設投資政策指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資格函之 PE，單一保險業投資限額由20%提高至25%；促請部會加速審查

公共建設之相關作業等。

二、策略二「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资條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近期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已分別函釋人工智慧(AI)算力中心、遊艇碼頭及表後儲能專案屬策略性產業及符合公共投資之條件，請各產業主管機關參考上開案例，持續盤點及函釋策略性產業中具公共建設性質之項目，以利保險業適用較高之投資限額。

(三)為鼓勵私募股權業者籌募公共建設型 PE，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型 PE 一定比例投資於公共建設實體資產者，仍得適用1.28%風險係數之可行性，並鼓勵保險業評估投資潛在案源。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擴大保險業可投資範圍及放寬相關規範，增加投資誘因，請該會持續引導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並配合政府扶植策略性產業，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五大信賴產業之定義後，修正法令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五大信賴產業。

三、策略三「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及財政部共同建立永續發展債券三方聯繫機制，已成功推動臺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分別發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新臺幣（下同）100億元、45億元及12億元。

(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導資本市場服務團拜訪潛在案源之所屬機關，說明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及發行實務等，積極輔導擴大政府永續發展債券。此外，請各部會擴大盤點乙類建設公債潛在發行計畫，引導民間資金間接投資公共建設。

(四)請交通部等部會持續盤點潛在可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標的及研議可行方案，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導資本市場服務團輔導交通部等部會、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評估規劃執行推動相關事宜。

四、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認定機制

決定：

(一)洽悉。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函頒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相關流程機制，請各部會妥適辦理申請基礎建設認定案件審查作業。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劃時程儘速研訂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之風險係數，以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

柒、討論事項：

內政部以促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示範案例擇定情形及預計辦理期程

決議：

- (一)為推動社會住宅多元興辦，請內政部積極以促參方式規劃興辦社會住宅，並以「新竹縣竹九安居」作為指標型社會住宅促參示範案例。請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民間投資誘因，以增加社會住宅興辦量能。
- (二)請內政部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共同研議促進保險業資金投入公辦都更之相關作法，以引進民間資金投資。

捌、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言：建置基礎建設募資平臺，整合資金、案源、法規調適等相關業務，讓資產管理業者進駐，為投資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另引導國家發展基金、勞退、退撫等政府基金先行投資，對民間資金產生示範效果。

決議：

請法規調適小組納入業者建言，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討論相關建言之可行性。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